

周禮正義

〔清〕孫詒讓撰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周禮正義

第十冊
卷五十九至卷六十四

孫詒讓撰

王文錦

點校

陳玉霞

周禮正義卷五十九

夏官司馬下

周禮

鄭氏注

司士掌羣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，損益，謂用功過黜陟者。縣鄙，鄉遂之屬。故書版爲班，鄭司農云：「班，書或爲版。版，名籍。」**【疏】**「掌羣臣之版」者，羣臣，卽邦國都家縣鄙卿大夫士庶子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畿內朝廷及鄉遂都鄙羣臣名籍。」云「以治其政令」者，謂凡政教戒令施於羣臣者，若黜陟、計比、徵召之事皆是。賈疏謂卽下損益之數等，非也。云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」者，此官掌官吏之數，與司民掌民數同。司民云「歲登下其死生」，注云「下猶去也」。此羣臣當以黜陟爲損益，皆就其版而登下之。云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羣臣在任及年齒多少，大夫已上貴，士已下賤也。」案：賈謂年數兼辨其在任之年者，亦爲或以久莫食也。貴賤謂其秩次。凡官吏版籍，蓋備記姓名、居里、爵秩、年齒，其品式與今官吏書履歷略同。云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邦國，謂周之千七百七十三國也。都家，謂天子畿內三等采地，大都、小都、家邑是也。卿大夫士者，卽謂朝廷及邦國都家縣鄙之臣。數，總言之也。士庶子者，亦如宮伯卿大夫之子，謂適子、庶子其支庶宿衛王宮者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第二『數』字，蓋因上下兩數字而衍。司士但稱羣臣之數，非如大司徒辨邦國都鄙之數也。邦國都家縣鄙之下不當有『數』字，當以『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卿大

夫士庶子之數」作一句讀，謂卿大夫士庶子之在邦國、都家、縣鄙者也。司書「以知民之財用器械之數」，大司徒「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」，小司徒「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」，上下兩「之」字，相承爲義，正與此同。賈疏釋「之數」二字曰「云之數者，邦國已下總結之也」。不釋於縣鄙之下而釋於士庶子之下，則縣鄙之下無數字明甚。唐石經始誤衍。」案：王校是也。朱大韶說同。此司士掌羣臣之版，云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」，猶司民登民數，云「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」也。大宰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以下，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以下，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以下。此羣臣之版，蓋無不咳載，而詔王廢置，亦與大宰相贊，二官爲聯事也。但大宰施灋官府，正貳攷殷輔五等威備，則下及府史庶人在官者，此官掌羣臣之版，止有庶子，而不及庶人者，蓋府史等雖給事官府，而名不登於王朝，故此官亦不著於版，其名籍蓋散藏百官府，而總著於司民之版，亦尊卑之異也。朱大韶云：「邦國之士庶子，掌於官伯；都家之士庶子，掌於都司馬、家司馬、都大夫；縣鄙之士庶子，掌於掌固。其凡則總於司士。」案：朱說是也。凡庶子總掌於諸子，而其宿衛王宮及給事官府、備守都邑者，其名咸著於此官之版。凡卿大夫士之子已命者，與命士通稱士；其未命者則謂之庶子。賈謂士庶子分適庶，亦沿鄭官伯注之誤，詳官伯及敘官疏。注云「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三年大比以功過黜陟者也。」案：賈說未咳。經云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」，則謂每歲之中凡有功而陟、有過而黜者，皆書之，不必三年大比也。其無功過而以敘遷攝，或辭退物故者，亦在損益之內，注約舉其略耳。云「縣鄙，鄉遂之屬」者，宰夫注云：「六遂五百家爲鄙，五鄙爲縣，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。」是鄭意縣鄙本爲六遂之屬，而舉縣鄙則兼見有六鄉，故云鄉遂之屬。今案：經凡言縣鄙者，皆當從姜兆錫說爲公邑，非六遂之屬。此職云「都家縣鄙」，猶宰夫云「羣都縣鄙」，皆舉都家公

邑，而不及鄉遂者，舉外以包內，文不具也。鄭以縣鄙兼鄉遂，賈疏謂專指六遂，內包六鄉，並失之。詳宰夫疏。云「故書版爲班，鄭司農云，班書或爲版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膳人『膳胖』，鄭大夫讀胖爲判，杜子春讀胖爲版。說文反部：『版，判也。』儀禮士虞禮記『明日以其班祔』，今文班爲胖。是班、版、胖、判，古字互相通也。」云「版，名籍」者，官正注義同。左僖二十三年傳云「策名委質」，史記索隱引服虔注云：「古者始仕，必先書其名於策。」版卽策也。以詔王治，告王所當進退。【疏】注云「告王所當進退」者，大宰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以下文云「凡邦國，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」，明此詔王亦謂進退爵祿之事，卽下以德詔爵等是也。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德謂賢者。食，稍食也。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。王制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」【疏】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」者，與典命、司勳、司祿爲官聯也。詔爵、詔祿，謂命士以上以命受爵得正祿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據賢者試功之後，其德堪用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爵；有功，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。」云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奠，定也。據能者先試之以事，事成乃定以稍食。其能堪用，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。」詒讓案：詔事者，未命爵先試之以事也。士冠禮記云「古者五十而後爵」，注云：「周之初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，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，五十乃爵，重官人也。是試事尚未得受命服也。奠食者，未授祿，先頒以稍食也。此詔事奠食，亦謂鄉遂公邑之吏及不命之士庶子等，若燕禮士旅食亦是也。其大學論秀，亦以德能命爵詔事，故文王世子云：『凡語於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，或以德進，或以事舉，或以言揚。』」注云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，謂此矣。」綜而論之，周之進賢，蓋非一途。惟王族故臣，世居顯要，內外侯伯，人爲王官，二者皆不依恒典。此外，學校養士，則有公卿大夫之子

弟，教於大學，學成而仕者也。次則鄉遂公邑之秀士，其長吏以賓與賢能，貢於大學，而大司馬選擇之以進於王者，鄉大夫所云「使民與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與能，入使治之」是也。又次則不命之士及府史等，亦有積年校勞而馴至通顯者，大宰八統之有達吏，小司寇八辟之有議勤，皆是也。是其立賢本自無方，要皆以德功能久四者爲選舉攷課之本，而爵祿事食亦各依常典，不容逾濫。此官所秉以贊司馬而詔王者，咸以是爲科律，故經特著之矣。又案：大戴禮記盛德篇云：「古者，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。能得德法者爲有德，能行德法者爲有行，能理德法者爲有能，能成德法者爲有功。」與此文足相證。此不論行者，行咳於德也。 注云「德謂賢者」者，大司徒十二教云：「以賢制爵則民慎德，以庸制祿則民興功。」彼

云賢，卽有德。士冠禮記云：「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」注云：「德大者爵以大官，德小者爵以小官。」賈疏云：「卽大司徒云『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』。三物謂六德、六行、六藝。有六德六行卽爲賢者，有六藝卽爲能者。鄉大夫云：『三年則大

比，而興賢者、能者。』鄭云：『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』云「食，稍食也」者，官正「均其稍食」，注云：「稍食，祿稟。」案：稍食謂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之稟食，與命士以上之正祿異，詳官正疏。云「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

之」者，明爵與祿相將，事與食相將也。自命士以上爲爵。賈疏云：「此二者互見其事。自古以來，事任之者，皆試乃爵之。則賢者有先試之以事，乃後詔爵；能者既試有功，亦授之以爵。所以賢者先言正爵，能者先言試事者，欲見尊敬賢

者，故先言正爵，卑退能者，先言試事，故鄭云賢者既爵乃祿之，能者事成乃食之也。」引王制曰「司馬辨論官材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辨其論，官其材，觀其所長。」賈疏云：「司馬使司士分辨其論官其材之法。」云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」

者，注云：「各署其所長。」案：依王制鄉舉之法，凡鄉大夫所教於學者爲秀士，三年大比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而升其名於司

徒者爲選士，由司徒升於學者爲俊士，由學升於司馬者爲進士。鄭意周代選舉當如彼法。而此經唯鄉大夫有賓與賢能之禮。其升學、升司馬，經無其文，故據王制補其義，明司士爲司馬之屬，所詔爵祿等，卽贊司馬論進士之法也。大戴禮記千乘篇論司馬之職云：「四方諸侯之遊士，國中賢餘秀，與閭焉。」餘卽小司徒之餘子，秀卽王制之秀士。其貴遊子弟不舉於鄉者，亦多由大學而升，雖與秀士有殊，而司馬論賢當無二法，此經所舉固足以賅之矣。又月令孟夏云：「命大尉贊傑俊，遂賢良，舉長大，行爵出祿，必當其位。」鄭彼注謂大尉秦官，卽周司馬，蓋秦亦承周法也。互詳鄉大夫疏。云「論定然後官之」者，注云「使之試守」。案卽以能詔事之事。云「任官然後爵之」者，注云「命之」。案卽以德詔爵之事。云「位定然後祿之」者，卽以功詔祿之事。鄭引之者，明事與爵亦相因也。唯賜無常。賜多少由王，不如祿食有常品。【疏】注云「賜多少由王」者，明此承上詔祿莫食爲文，特賜無常法式者，則王自行之，非司士所詔莫也。賈疏云：「按司勳云：『凡賞無常，輕重視功。』彼謂有勳勞據功大小與之賞，此不據功，但時王有恩而賜之，故多少由王，不由功大小也。」云「不如祿食有常品」者，祿依命數爲等，食視功事爲差，皆有常品也。自卿以下至庶人在官者，祿食之等差，詳內史疏。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，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，故爲士，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仕，雖同族，不得在王宮。大右，司右也。大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。【疏】「正朝儀之位」者，此亦天子治朝之朝位也。與射人所掌朝位同，與小司寇、朝士外朝之朝位異。此官掌正其儀敘，亦與宰夫、射人、大僕爲官聯也。云「王南鄉」者，當寧負屏而立也。云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

大夫西面北上者，並與射人同。此朝位在治朝之廷，國語楚語所謂「位宁」也，周語作「位著」，字通。左昭十一年傳云「朝有著定」，〔一〕杜注云「著定，朝內列位常處」是也。爾雅釋宮云：「門屏之間謂之宁。」曲禮孔疏引李巡云：「正門內兩塾間曰宁。」孫炎云：「門內屏外，人君視朝所宁立處也。」案荀子大略篇、淮南子主術訓並云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內屏」，鄭郊特牲注從之。曲禮疏謂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。今攷天子五門皆當有屏，路門外之屏當近路門，孔謂近應門，非也。孫云門內屏外，據應門內距路門之屏言之，自屏南出，至應門內。凡朝位所布列之處，通謂之宁位，是宁位者，君與臣共之者也。金鶚云：「曲禮：『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』宁有南面、北面、東面、西面之位，君南面正居其中，是謂當宁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此王南鄉正當宁，公孤卿大夫所立雖不正當宁，要亦不出宁位之外矣。云「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，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」者，此路門左右之位也。敍官虎賁氏之屬，有虎士八百人。此在治朝，蓋虎賁氏帥虎士之直守路門者居之，非八百人盡列於此也。門左門右，猶禮經云門東門西。俞正燮云：「門以外向爲用，東爲左，西爲右。」司士朝位在路門外，故士虎士在路門右，南面東上；大僕、大右及大僕從者在路門左，南面西上。上者，近中爲尊。右以東上，西爲右也；左以西上，東爲左也。王還，揖門左，揖門右，亦朝位東左西右也。黃以周云：「鄭云生人陽，長左，鬼神陰，長右。周之列位皆尚左，不尚右。周公大師居左，召公大保居右，內史中大夫居左，大史下大夫居右，其顯證也。」鄭又注特牲禮云：「凡鄉內以人爲左右，鄉外以出爲左右。」君出路門，南鄉面朝，是鄉外也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居門右，大僕、大右尊而居門左，是鄉外之位尚左也。」案：俞、黃並以此經據出路門鄉外爲文，左爲東，右

〔一〕「一」原訛「二」，據左傳改。

爲西，是也。但中廷之位，孤在右而卿大夫在左，則又尊右者，賈射人疏謂別依西方賓位爲尊。今攷朝士云：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。」治朝之位，孤尊而在西，小司寇外朝之位，亦諸侯尊而在西，其例正同，則賈義自得通也。詳射人及小司寇疏。 注云：「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」者，卽宰夫云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。」大戴禮記盛德篇說天子路寢云：「待朝在南宮，揖朝出其南門」，亦謂此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彼大僕職路寢庭有燕朝，朝士職庫門外有外朝而言也。但彼外朝，斷獄弊訟并三詢之朝，有諸侯在焉。諸侯既在西方右九棘之下，孤避之在東方羣臣之位西面也。其餘三公卿大夫等，仍與此位同也。」案：天子三朝，詳朝士疏。云「王族故士，故爲士」者，穀梁

襄九年范注云：「故猶先也。」左昭十三年傳「蔓成然故事蔡公」，「杜注云：「故猶舊也。」故士猶言舊士，謂先時仕而爲士者。文王世子云：「公族其朝於外朝，則以官，司士爲之。」據記文，則王族在外朝本無專位，官爲孤者則在孤位，爲卿大夫者則在卿大夫之位，惟故爲士者乃別爲位路門右，故經於王族，特云故士，明見爲士者自入羣士之班，不別列路門之右也。賈疏謂「此云故爲士，對新升試士未得正爵者爲新士，不得留宿衛」，經注並無此義。云「晚退留宿衛者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晚，後也。」謂先爲士，後辭官而退，以王族仍留宿衛，故亦列於朝位，而與虎士同在路門之右也。賈疏云：「宿衛之人皆不得與凡平羣臣同時出，故云晚退留宿衛。」俞樾云：「疏全失鄭意。注蓋以王族故士爲舊曾爲士，今則衰晚已告退也。既已告退，何以仍有位於朝，故又有留宿衛之說，明雖晚退而仍留宿衛也。晚謂晚年，退謂退位。疏乃以不與羣臣同出爲晚，退則以日暮而退朝，大非鄭義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云「未嘗仕，雖同族不得在王宮」者，欲見王族衆多，疏賤者不可皆

「一」「二」「三」原訛「一」，據左傳改。

令人宿衛，故唯故士得人王宮。其貴游爲國子，雖無爵者，亦得人宿衛，宮伯士庶子是也。云「大右，司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

「按司右掌羣右，此云大右，是右中之大，明是司右也。」云「大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」者，四官並大僕之屬，故謂之大僕從者，卽小宰六屬舉邦治，云「大事則從其長」是也。大射饗有小臣師，從者亦卽謂小臣之屬官，諸侯或無大僕，以小臣爲僕人之長也。

司士擯，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。【疏】注云：「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」者，擯，擯之或

體。說文人部云：「擯，導也。」爾雅釋詁云：「詔，導也。」是擯與詔義同。禮器云：「故禮有擯詔」，注云：「擯詔者，道賓主者

也。」此亦謂告導王以揖諸臣之事。賈疏云：「知擯是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，以其王迎諸侯爲擯是大宗伯及小行

人、肆師之等，非司士之職；此文云公卿大夫士等朝事，下文云三揖，此中間云司士擯，明爲詔王出揖之事也。」孤卿

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。特揖，一一揖之。旅，衆也。大夫爵同者衆

揖之。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，發在其位。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

而揖之。三揖者，士有上中下。王揖之，皆遂遁，既復位。鄭司農云：「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，禮、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。

【疏】「孤卿特揖，大夫以其等旅揖，士旁三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皆先入應門右，北面。其士入應門，卽就西方東面位，不待

王揖。其大夫已上，皆待王揖乃就位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王制『七十不俟朝』，王揖之則退，不待朝畢，其餘揖之乃就位。」論

讓案：「司儀：『王見諸侯，士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。』」注云：「揖之者，定其位也。」此朝饗揖孤卿大夫等，亦是定其位。

但彼諸侯各立有位，王乃揖之。此孤卿大夫皆未就位，王揖之乃各就本位；士則亦先立有位，待王揖，與彼諸侯同也。

御覽禮儀部引白虎通云：「朝禮，天子特揖三公，面揖卿，略揖大夫士，所以不拜何？爲其屈尊也。」案：班所云面揖，卽此

旁三揖也。略揖，疑卽此旅揖。其說與此經絕異，未知何據。云「王還揖門左，揖門右」者，門左門右皆大夫士，無孤卿，蓋亦或旅揖，或三揖也。焦循云：「門左門右，其地以東西言，爲兩塾之間。還揖者，王族大僕輩在其後兩旁也。君負屏而立，王族大僕等立於屏外之左右，故在其後。」觀禮「侯氏出自屏南，適門西，遂入門左」。蓋自門東繞屏南，至門西而入。案：焦說是也。此王位正當屏南，故揖門左右，須還面向後。但屏上有屋蓋，當在路門門宇之外，而與宇相距不遠。王既出負屏，揖卿大夫訖，乃還面微向後而揖門左門右，則是邪向之，不正面屏也。注云「特揖，一一揖之」者，士昏禮注云「特猶一也」。謂每人一揖之。凡揖者推手，詳司儀疏。賈疏云：「對旅揖衆揖之也。孤得揖乃就西方東面位，卿得揖乃就東方西面位，大夫得揖乃就卿後西面位。」云「旅，衆也」者，天官敘官注同。云「大夫爵同者衆揖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序官有中大夫、下大夫。無問多少，但爵同者衆揖之。爵同中大夫，同得一揖；爵同下大夫，同得一揖。」案：大夫旅揖，注不云揖數，賈則云「爵同，同得一揖」，是中下大夫止并得二揖，尚不若上中下士總得三揖，似非其差也。以禮經攷之，凡人衆大總致敬者，多以三爲度。鄉飲、鄉射禮獻衆賓，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，衆賓皆荅壹拜，注云「三拜，示偏也」。少牢饋食禮云「主人三拜饗者」，注云「三拜，旅之，示偏也」。特牲饋食禮「三拜衆賓」，注亦云「旅之」。以此推之，疑大夫二等，王每等各總三揖之，士三等則并總三揖之，禮異而其爲三揖則同也。賈說似尚未得其義。云「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，王揖之乃就位，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，發在其位」者，入門謂入應門也。射人注云：「燕禮曰：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士立于西方，東面北上。」大射亦云。則凡朝燕及射，臣見於君之禮同。故知孤卿大夫始入門右，皆北面東上。燕禮無公，大射有諸公，故知公與孤卿大夫同。大射儀又云：「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，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。揖

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」彼公卿大夫得揖未卽就位，此朝禮簡，故公卿大夫得揖卽就位也。燕禮、大射儀並無揖士移位之文，故知士發在其位，不待揖卽就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王臣無正文，約燕禮、大射諸侯禮，卿大夫皆始入門右，北面東上，得揖乃就位，羣士發在其位，故知王臣亦然。是以鄭云王揖之乃就位。羣士及故士、大僕之屬發在其位者，若在外朝，士從東方西面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此以天子射位與朝位同，射時未就位前，公卿大夫北面東上，其朝禮亦當然，故約燕、大射禮文補言之。」云「羣士位東面，王西南鄉而揖之」者，羣士雖與孤同東面，而位遠在下，近應門，故王必西南鄉乃得揖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但上經不見羣士位，鄭知羣士位東面者，亦約燕禮、大射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。且約故士、虎士宿衛者門西南面，明士不宿衛者東面可知。位既東面，明知旁三揖者西南鄉揖之。」黃以周云：「此鄭約燕、大射禮爲文，明公孤卿大夫始入門時皆北面，不登卽位，故王得正鄉揖之。其羣士登在西方，不正對王，故王必旁揖之。」黃度云：「經言士旁三揖，則東西皆有士矣。」方苞、蔣載康說同。金鶚亦駁注義云：「燕禮、大射之位，非朝位也。燕禮卿西面而士東面者，以君在阼階東南南鄉，卿尊，故得近君而待君之揖；士卑，君不揖之，故遠立於西方也。天子治朝之位，羣士分列東西，而遠處孤卿大夫之下，不與並列。何以知之？」司士云「士旁三揖」。凡言旁者，或四旁，或兩旁，皆不止一方。考工記國旁三門，司儀官旁一門，謂四旁也。此云士旁三揖，謂兩旁也。士所以分列兩旁者，以東方既有卿大夫，若以羣士畢列於其下，則東方之官甚多，而西方無人，殊爲不稱。況王朝之大夫士最衆，聚於一方亦恐不能容矣。」案黃度、金鶚說雖於禮無徵，亦足備一義。又案：喪大記孔疏釋旁三拜云：「旁猶面也。士賤不可人人拜之，故每一面并唯三拜也。」此釋面字之義甚瑣。彼疏又引別說云「旁猶不正也」，則非是。攷士喪禮朝夕哭，門外東西南三面皆有賓位，經云「主人拜賓，旁三，右還入門」。

注云：「先西面拜，乃南面拜，東面拜也。」彼三面還拜，無論與主人正對與否，通謂之旁，足證旁三拜亦非取不正對之義。竊謂無論一面兩面，要面總三揖，即得謂之旁矣。云「三揖者士有上中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序官文既有三等，故旁三揖耳。按禮器有以少爲貴者，諸侯視朝，大夫特，士旅之。」此云大夫旅，與彼不同者，彼諸侯臣少，大夫與卿同特揖，士乃旅揖之；此天子臣多，故大夫亦旅揖，亦是少爲貴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士有三等，王三揖之，是亦以其等旅揖也，故禮器云士旅之。」案：黃說是也。士旁三揖，亦是衆揖之，則亦可謂之旅。士喪禮：「主人拜賓，大夫特拜，士旅之。」喪大記：「君拜卿大夫于位，于士旁三拜。夫人特拜命婦，汜拜衆賓於堂上。」注云：「尊者皆特拜，拜士與其妻皆旅之。」則旁三拜即旅拜也。又曰汜拜，言不主於一人也。喪禮之拜與朝禮之揖，雖拜揖不同，而以特旅爲等差則一，與此經亦可互證。云「王揖之，皆逡遁」者，鄉射禮：「主人阼階上北面拜，賓少退。」注云：「少退，少逡遁也。」蓋羣士既發在其位，見王揖，則少退辟位，以示敬也。鄭注三禮，凡退辟並爲逡遁。說文是部云：「逡，復也。遁，遷也。」說文以復訓逡，復當爲復，復即退字。隸釋漢鄭固碑云「逡遁退讓」，蓋遷延讓辟之兒。司儀注又作逡巡，義並同。云「既復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得揖乃皆復位也。若然，上文別三公位，及此經不言三公直言孤卿者，亦舉輕以明重，孤卿尚特揖，明三公亦特揖可知，故不見三公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，禮、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哀二年左氏傳：『初，衛侯遊于郊，子南僕。公曰：『余無子，將立女。』』不對。他日又謂之，對曰：『鄆不足以辱社稷，君其改圖。』君夫人在堂，三揖在下，君命祇辱。」注云：「三揖，卿、大夫、士。」引之者，證所揖尊卑不同。案：孔疏引服虔說同。服又據司儀「士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」爲釋，是謂卿大夫士揖法高下亦不同，未知是否。大僕前，前正王視朝之位。【疏】注云：「前正王視朝之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

大僕職云：「王視朝，則前正位而退，人亦如之。」上文引大僕位在門左南面，今云前，明從本位，前就王正視朝之位可知也。」

王人，內朝皆退。王人，入路門也。王人路門，內朝朝者皆退，反其官府治處也。王之外朝，則朝士掌焉。玉藻曰：

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」謂諸侯也。王

日視朝皮弁服，其禮則同。【疏】注云：「王人，入路門也」者，治朝在路門外，故王退朝即入路門適路寢也。云「王人路門，

內朝朝者皆退，反其官府治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視朝訖，王入路門，於路寢聽事，其羣臣等各退向治事之處。」江永云：

「司士言眡治朝之儀，但揖見羣臣而已，揖畢，王即退適路寢聽政，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，匠人所謂「外有九室，九卿

朝焉」者也。若議論政事，則在路門內之朝，如鄉黨「攝齊升堂」是也。」案：諦繹鄭意，蓋讀「王人」爲句，「內朝皆退」爲句，

謂王既入，則在內朝之人各退反其官府也。此內朝即指治朝，與路寢廷之燕朝異，故下文舉朝士外朝及玉藻內朝以見義，

賈疏未憮。黃度讀「王人內朝」句，云：「內朝即路寢之庭燕朝也。」蔣載康說同。案：依黃說，則內朝不指治朝，義亦得通。

云「王之外朝則朝士掌焉」者，據朝士文。鄭言此者，欲見此實治朝，以對朝士之外朝而言，故亦稱內朝也。賈疏謂鄭欲

見天子諸侯皆有三朝之意，亦非鄭旨。引玉藻曰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朝服，冠玄端素裳也。此內朝，

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。天子諸侯皆三朝。」此引之者，欲見彼內朝與此內朝同爲治朝也。云「朝，辨色始入」者，注云：「羣臣

也。人，人應門也。辨猶正也，別也。」云「君日出而視之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」者，注云：「小

寢，燕寢也。」此亦明王人而內朝朝者退，與彼君適路寢大夫退事同。云「謂諸侯也」者，以彼朝服視朝，諸侯之禮也。云「王

日視朝皮弁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服職云：「對諸侯視朝朝服則玄冠、緇布衣、素裳、緇帶、素鞶也。」云「其禮則同」者，賈疏

云：「天子諸侯惟服別，其視朝之禮則同也。」**掌國中之士治**，凡其戒令。國中，城中。【疏】「掌國中之士治」者，

賈疏云：「謂朝廷之臣及六鄉之臣皆是，所有治功善惡皆掌之，以擬黜陟。此城中士，則卿大夫摠皆號爲士。但此司士士

既摠屬，則此一職士者皆臣摠號。惟有作事適四方使爲介士者，是單士，不兼卿大夫。故引石尚證又作六軍之士是甲

士，自餘皆臣之摠號耳。」姜兆錫云：「士，上中下士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大夫以上，射人掌之。」方苞、蔣載康說同。案姜、莊說

是也。上羣臣之版及朝儀等，並上自三公，下至士庶子，尊卑通掌不別。自此至職末，則自稽邦國士任外，並專掌命士以

下，與射人掌卿大夫，諸子掌庶子，職掌分別，各不相通。三職互校，其義甚明。國中之士，當卽朝士所謂羣士，專屬元士

以下言之。治謂政治。卿大夫等之治及戒令已掌於射人，故大射儀云「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，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」，等差

與此經正合。彼注亦引此經釋之，云「殊戒公卿大夫與士，辨貴賤也」，則鄭意司士所戒者唯士，不關公卿大夫也。後注

「士摠」，先鄭通舉羔雁爲釋，疑先鄭已誤以士爲卿大夫士之總號，賈疏蓋沿彼誤解，大射疏亦謂彼注引此經爲斷章取義，

疑皆非後鄭指也。注云「國中，城中」者，脩閭氏注同。謂王都城之中也。鄉大夫注云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」。此不云郭

者，以經云掌國中士治，則必據其官寺在城內者言之，故不及郭也。詳大宰疏。**掌摠士者，膳其摠。**摠士，告見初

爲士者於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其摠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雁之摠。」玄謂膳者，人於王之膳人。【疏】「掌摠士者」者，此亦專

指上中下士也。賈疏謂亦是卿大夫士摠號爲士，失之。注云「摠士，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」者，大宗伯云「王命諸侯則

摠」，注云「摠，進之也」。摠摠字同。此摠士，亦謂初命爲上中下士者，告其姓名而進見之於王也。賈疏謂初得命爲卿大

【一】疑「云」是「文」之訛字。

夫士，執摯見於王，亦非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其摯者，王食其所執羔雁之摯者，葉本釋文「王食」作「主食」。案：主食於文不

順，恐非。大宗伯六摯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，庶人執鶩，工商執雞。雉鶩以下亦皆可膳，此據士以上摯言，故止舉

羔雁也。依經義，則此文專據士摯雉而言，先鄭說亦未析。云：「玄謂膳者入於王之膳人」者，膳人卽膳夫也。賈疏云：「其

職云：「凡祭祀致福，受而膳之，以摯見者亦如之」是也。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灋事，及賜爵，呼昭

穆而進之。賜爵，神惠及下也。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。祭統曰：「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，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凡

羣有司皆以齒，此之謂長幼有序。」疏：「凡祭祀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灋事」者，此亦謂羣士之有事於祭祀者，司士掌其戒

令祭祀之戒。若大宰云：「祀五帝，掌百官之誓戒」。又云：「前朝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」。蓋祭前十日，於大宰戒百官，此

官則戒羣士。至祀日，又詔相其法事，與射人祭祀相孤卿大夫之法儀相備也。賈疏謂通指羣臣，失之。賈疏云：「詔相，

謂告語并擯相其行禮之事。」云：「及賜爵，呼昭穆而進之」者，呼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嘽」，此疑誤，詳難人疏。此謂同姓無

爵者也。祭祀賜爵雖通於同姓異姓，但異姓序官，必有爵乃得賜，同姓雖無爵亦與士同得賜，故此官依昭穆序呼之，令進

升受爵也。其有爵者，則不依昭穆。文王世子云：「其在宗廟之中，則如外朝之位，宗人授事，以爵以官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

祭末旅酬無算爵之時，皆有酒爵賜及之，皆以昭穆爲序也。」注云：「賜爵，神惠及下也」者，明此卽獻酬之爵，而謂之賜

爵者，欲見均神惠，使及在下之子姓也。禮經燕與大射於旅酬並云賜爵。燕禮云：「公又舉奠饌，唯公所賜，以旅于西階

上。」注云：「言賜者，君又彌尊，賓長彌卑。」此天子祭祀旅酬，王尤尊，故亦以賜言之。祭統孔疏云：「爵，酒爵也。謂祭祀

旅酬時，賜助祭者酒爵，故云賜爵。」案：此賜爵，賈、孔並謂在旅酬時，則在加爵後也。明堂位云：「加以璧散、璧角。」祭統

云：「尸飲九，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，皆以齒。」詩邶風簡兮云：「公言錫爵。」毛傳云：「祭有昇燁胞翟闍寺者，惠下之道，見惠不過一散。」彼通羣有司言之，錫爵卽賜爵也。此賜同姓無爵者，蓋與獻士及羣有司同用散爵，故毛云不過一散矣。云「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」者，喪大記注云：「子姓，謂衆子孫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呼昭穆而進之，云昭穆，明非異姓，是同姓可知。姓，生也，子之所生，則孫及兄弟皆有昭穆。」引祭統者，證祭祀賜爵序昭穆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昭穆，猶特牲、少牢饋食之禮衆兄弟也。羣有司，猶衆賓，下及執事者。君賜之爵，謂若酬之。」賈疏云：「祭統是諸侯法，明天子亦然。凡言昭穆，在助祭之中者，皆在東階之前，南陳。假令祖行爲昭，子行爲穆，孫行還爲昭，曾孫行還爲穆。就昭穆之中，皆年長者在上，年幼者在下，故云齒也。」案賈說是也。特牲饋食禮疏亦謂天子諸侯祭祀之位，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，西面北上；若其有爵者，則以爵序之。無爵者從昭穆，有爵者則以官。亦足申此經及祭統注義。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。割牲，制體也。羞，進也。【疏】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不言祭祀享食之事，則凡有割牲及進俎豆者，皆爲之。」劉台拱云：「少牢以司馬司士分掌羊豕，彼謂大夫之官，亦其象類。」注云：「割牲，制體也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割，斷也。」王制注云：「制，斷也。」是割制義同。內饗注云：「割，肆解肉也。」彼云肆解肉，此云制體，謂制骨體，義互相備。賈疏云：「若據祭祀，則禮運云：『腥其俎，孰其殽，體其犬豕牛羊之類。』鄭彼注云：『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』，爲七體是也；孰其殽，謂體解而爛之，爲二十一體是也。體其犬豕牛羊，鄭云：『謂分別骨肉之貴賤，以爲衆俎也』。更破使多，孰而薦之。若據饗，則左氏傳云：『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』是也。」案制骨體之法，詳內饗及小子疏。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膳夫先鄭注同。少牢饋食禮司士升豕魚腊于鼎，又實俎，執設之，並羞俎豆之事也。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